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3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714,04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9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代表股份4,526,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79%。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18,574,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19,375,555股的47.294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4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2,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8 募集资金投向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327,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2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42%;反对2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12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9%;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4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2,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4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2,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3%;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2.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3.00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4.00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5.00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6.00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7.00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18.00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8,52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刘芳律师、阮湛分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1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万和证券担任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和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1.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43.73 万元,募集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 74,247.25 万元(含发行费用 1,603.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年 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7]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7年已使用募集资金18,395.77万元,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12,121.99万元,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6,434.41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36.1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4,230.00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1,073.02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924.49万元),另有尚未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及万和证券于6月23日在上海分别与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年5月31日余额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70000000191	23,744,288.2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1900040090097	11,063,401.44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1900040090105	7,492,264.77

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公司尚有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柏龄、郭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5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关于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

一、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2020年6月23日,中环集团收到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持有中环集团51%股权)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持有中环集团49%股权)的通知,告知中环集团:截至规定的中环集团股权转让项目交易保证金交纳时间,已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续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按照披露的《权重分值体系》组织实施竞价。待竞价程序结束并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另行通知。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尚需通过网络竞价(权重报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竞价结果尚有不确定性。

2、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7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洲,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4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三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三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额度自各期《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三期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	联席主承销商	
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0]CP159号	10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0]CP160号	14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0]CP164号	16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三期共计40亿元短期融资券均获准注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5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1,999,998	2018/6/21	2020/6/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2%	7.35%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300,000	2019/7/23	2020/6/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	1.10%
合计	——	48,299,998	——	——	——	33.26%	8.45%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软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233,595	25.42%	64,100,000	44.14%	11.22%	0	0	0	0

华软控股股票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未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分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名盛广场8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1.01选举麦少军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江峰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戴浪涛女士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赖钦祥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陈琼女士担